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**  
**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**  
(自 110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)

94.10.4 音樂系在職進修碩士班教學研討會通過  
107年10月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3月6日 音樂系碩士班演奏唱組教學研討會通過  
109年3月1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委會通過  
109年3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3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年4月22日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0年5月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音樂碩士 (Master of Music, M. M.)。

第三條 修業年限

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，得休學至多兩年，但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休業年限二年。

第四條 指導教授

應於入學前，就本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中選定指導教授。若須要有共同指導教授，則須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，並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

1. 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，其中包含本系所訂定之必選修科目，修業科目表如附件一。
2.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（含鋼琴、聲樂、管樂、弦樂）須於一年級下學期進行學年鑑定考試，通過者方可修習二年級之主修課程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

1.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以「作品連同書面報告」代替碩士學位論文。
2.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學位考試：
  - (1)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—鋼琴
    - a.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。
    - b. 通過演講音樂會審核。
    - c. 完成書面報告及評審委員簽名認可。

- (2)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—聲樂、管樂、弦樂
    - a.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。
    - b. 通過演講音樂會或學位音樂會審核。
    - c. 完成書面報告及評審委員簽名認可。
  - (3) 指揮組

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，並完成論文研究初稿。
  - (4) 音樂教育組
    - a.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，並完成論文研究初稿。
    - b.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審核。
  - (5) 其他各項相關規定須符合各組考試規定，如附件二。
3. 申請時間：每年 10 月底及 3 月底向系辦公室提出「申請書」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同意，並繳交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論文指導繳費收據影本」，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另須繳交演講音樂會或學位音樂會「委員審核簽名單」。每年於 11 月底及 4 月底繳交「論文」或「書面報告」一式三份（或五份）、「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」一份（百分比率之上限為 15%）及「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」一份。
  4. 考試時間：依本系每學期行事曆規定。
  5. 考試委員：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；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

附件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

一、修習總學分數：32 學分（必修課程 18 學分，選修課程 14 學分）

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～六年級
個別指導	<b>必修</b> 【音樂教育】研究指導(一)~(四) (1) 【指揮】指揮個別指導(一)~(四) (1) 【音樂專業師資教育】主修個別指導(一)~(四) (1)		<b>選修</b> 【音樂教育】研究指導(五)~(八) (1) 【指揮】指揮個別指導(五)~(八) (1) 【音樂專業師資教育】主修個別指導(五)~(八) (1)	
共同必修	研究方法論 (2) 西洋音樂斷代史 (一) (2) 西洋音樂斷代史 (二) (2) 樂曲分析 (一) (2) 樂曲分析 (二) (2) 音樂藝術專題 (一) (2) 音樂藝術專題 (二) (2)		/	
※ 選修課程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，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。				

## 附件二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－各組考試規定

### 一、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－鋼琴：

通過學年鑑定考試後，舉行並通過演講音樂會及畢業音樂會。

#### 1. 學年鑑定考試：

- (1) 須修畢主修（一）、主修（二）或正在修習主修（二）。
- (2) 通過者方可申請演講音樂會。
- (3) 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得於次學年再申請。
- (4) 考試範圍：以 30 分鐘為原則。

#### 2. 演講音樂會：

- (1) 須修業滿二個學期，且修畢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學分。
- (2) 通過者方可申請畢業音樂會，兩場音樂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。
- (3) 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以原曲目加強內容，再次舉行演出，唯以一次為限。
- (4) 演講音樂會內容規定
  - a. 以獨奏方式進行，不得安排協奏曲之曲目。
  - b. 內容應有一貫性之主題，曲目不限時期。
  - c. 以演奏 30 分鐘及口頭報告 30 分鐘為原則，於音樂會後舉行口試。
  - d. 書面報告至少一萬字。
- (5) 演講音樂會舉行後，應依口試委員之建議確實修改書面報告內容，修改完善後請所有口試委員簽署審核簽名單，於申請畢業音樂會時連同申請資料一併繳交。

#### 3. 畢業音樂會：

- (1) 須修業滿三個學期，且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。
- (2) 畢業音樂會內容規定
  - a. 必須包括三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，不得安排協奏曲之曲目。
  - b.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。

c. 節目單需附樂曲解說，且需事先送交指導教授同意。

d. 曲目不可與演講音樂會相同。

- (3) 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依評審意見決定是否更動曲目後，再次舉行演出，最早得於次一學期舉行同項演出，唯以一次為限。

## 二、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—聲樂：

通過學年鑑定考試後，舉行並通過演講音樂會（或學位音樂會）及畢業音樂會。

### 1. 學年鑑定考試：

(1) 須修畢主修（一）、主修（二）或正在修習主修（二）。

(2) 通過者方可申請演講音樂會。

(3) 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得於次學年再申請。

(4) 考試範圍：曲目表需包括三種不同風格（其中須包括巴洛克或古典時期）、中文及兩種以上外文，合計 30 分鐘以上之歌曲。

### 2. 演講（或學位音樂會）：

(1) 須修業滿二個學期，且修畢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學分。

(2) 通過者方可申請畢業音樂會，兩場音樂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。

(3) 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以原曲目加強內容，再次舉行演出，唯以一次為限。

(4) 演講音樂會內容規定

a. 以獨唱方式進行。

b. 內容應有一貫性之主題，曲目不限時期及語言。

c. 以演唱 30 分鐘及口頭報告 30 分鐘為原則，於音樂會後舉行口試。

d. 書面報告至少一萬字，須包含個人見解。

(5) 學位音樂會內容規定

a. 以獨唱方式進行。

b. 曲目無時期之限制，但宜有一貫性之主題。

c. 以 60 分鐘為原則（可含 30 分鐘室內樂），於音樂會後舉行口試。

d. 書面報告至少六千字，須包含樂曲解說與樂曲規畫理念。

(6) 演講（或學位音樂會）舉行後，應依口試委員之建議確實修改書面報告內容，修改完善後請所有口試委員簽署審核簽名單，於申請畢業音樂會時連同申請資料一併繳交。

3. 畢業音樂會：

(1) 須修業滿三個學期，且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。

(2) 畢業音樂會內容規定

a. 必須包括三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及三種以上之不同語文。

b. 演唱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。

c. 節目單需附樂曲解說，且需事先送交指導教授同意。

d. 曲目不可與演講音樂會相同。

(3) 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依評審意見決定是否更動曲目後，再次舉行演出，最早得於次一學期舉行同項演出，唯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—管樂、弦樂：

通過學年鑑定考試後，舉行並通過演講音樂會（或學位音樂會）及畢業音樂會。

1. 學年鑑定考試：

(1) 須修畢主修（一）、主修（二）或正在修習主修（二）。

(2) 通過者方可申請演講音樂會。

(3) 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得於次學年再申請。

(4) 考試範圍：弦樂組以 25 分鐘為原則。管樂組為一首完整的奏鳴曲或協奏曲。

2. 演講（或學位音樂會）：

(1) 須修業滿二個學期，且修畢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學分。

(2) 通過者方可申請畢業音樂會，兩場音樂會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。

(3) 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以原曲目加強內容，再次舉行演出，唯以一次為限。

(4) 演講音樂會內容規定

- a. 以獨奏方式進行，如不背譜，須於遞交申請書時一併提出申請。管樂組若需以重奏形式演出，亦須事先申請。
- b. 內容應有一貫性之主題，曲目不限時期。
- c. 以演奏 30 分鐘及口頭報告 30 分鐘為原則，於音樂會後舉行口試。
- d. 書面報告至少一萬字，須包含個人見解。

(5) 學位音樂會內容規定

- a. 以獨奏方式進行。
- b. 曲目無時期之限制，但宜有一貫性之主題。
- c. 以 60 分鐘為原則（可含 30 分鐘室內樂），於音樂會後舉行口試。
- d. 書面報告至少六千字，須包含樂曲解說與樂曲規畫理念。

(6) 演講（或學位音樂會）舉行後，應依口試委員之建議確實修改書面報告內容，修改完善後請所有口試委員簽署審核簽名單，於申請畢業音樂會時連同申請資料一併繳交。

3. 畢業音樂會：

(1) 須修業滿三個學期，且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。

(2) 畢業音樂會內容規定

- a. 管樂必須包括三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；弦樂必須包括二個以上不同時期，及二種以上不同曲式之作品。作品須完整演出。
- b. 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。
- c. 節目單需附樂曲解說，且需事先送交指導教授同意。
- d. 曲目不可與演講音樂會相同。

(3) 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依評審意見決定是否更動曲目後，再次舉行演出，最早得於次一學期舉行同項演出，唯以一次為限。